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在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建军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董事张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黄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设立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 主任委员 | 委员 |
|------------|------|---------|
| 审计委员会 | 郑亚光 | 黄建军、陈云奎 |
| 提名委员会 | 陈云奎 | 黄建军、郑亚光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郑亚光 | 黄建军、李 军 |

| | | |
|-------|-----|---------|
| 战略委员会 | 黄建军 | 李 军、帅 巍 |
|-------|-----|---------|

上述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聘任黄建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聘任帅巍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聘任王延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聘任刘应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聘任杨守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傅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附件：相关个人简历

黄建军，男，59岁。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87年7月，重庆大学采矿系毕业。2005年7月，考获中国市场学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总监业务资格证书》。2006年6月，获得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四川省什化股份有限公司矿山矿长助理、副矿长，矿长兼书记；四川省什化股份有限公司供销公司经理、四川省什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

黄建军先生与宏达股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建军先生现持有宏达股份股票143,000股。

帅巍，男，48岁。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现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财务部经理。2011年7月毕业于南开大学EMBA专业，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3年2月获得证券从业资格。历任四川什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

帅巍先生与宏达股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帅巍先生现持有宏达股份股票10,000股。

王延俊，男，49岁。现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十九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1999年至2014年5月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6月至2015年6月任四川信托有限公司机构客户部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21年4月27日，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王延俊先生与宏达股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王延俊先生具备《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对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条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4.4 条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何一种情形。截至目前，王延俊先生未持有宏达股份股票。

刘应刚，男，52 岁。大学学历，工程师。现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磷化工基地副总经理。先后从事磷复肥及湿法炼锌生产技术管理及经营工作。2001 年至今历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分厂厂长，分公司总经理助理，主管生产技术及经营工作副总经理。

刘应刚先生与宏达股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应刚先生未持有宏达股份股票。

杨守明，男，59 岁。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杨守明先生与宏达股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守明先生未持有宏达股份股票。

郑亚光，男，52 岁。管理学博士，副教授，资深财务专家。1989.9-1996.7 在西南农业大学完成本科和硕士研究生学习。1996.7-1999.2 任职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其间（1998.2-1999.2）在南充市财政局锻炼；1999.3-2011.3 任职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其间（2001-2006）师从郭复初教授攻读博士学位（会计学专业财务管理方向），任财务系副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博士研究生导师组成员；2011.3-2012.3 由独立董事出任原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200）董事长，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2011 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秘资格，2009 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2012.4 起在西南财经大学从事 MBA、MPAcc《财务管理》《财务报表分析》《财务管理理论与实践》等课程教学工作，并于 2014.12 出任四川大学锦江学院会计学院副院长、商学院

副院长至今。曾任四川南格尔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巴中市农村商业银行外部监事。现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1696）、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中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亚光先生与宏达股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亚光先生未持有宏达股份股票。

陈云奎，男，55岁。1989年毕业于四川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1999年获得执业律师资格，2015年获得独立董事资格。先后在渠县人民检察院、深圳中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四川展华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任四川展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云奎先生与宏达股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云奎先生未持有宏达股份股票。

李军，男，56岁。四川大学化工系教授。1995年毕业于四川联合大学,取得博士学位；1996年12月至2000年6月,任职成都科技大学化工系副教授；2000年10月至2001年11月,为东京农工大学访问学者；2000年7月至今，任职四川大学化工系教授。2007年4月10日，参加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军先生与宏达股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军先生未持有宏达股份股票。

傅婕，女，38岁。现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4年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五十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7年2月—2012年6月就职于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2012年7月至今，就职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14年5月至2022年4月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5月至今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傅婕女士与宏达股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任何一种情形。截至目前，傅婕女士未持有宏达股份股票。